



华诚博远

HUA CHENG BO YUAN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春雨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CBY-2018-JYXY013

采 购 人：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一、 招标文件	12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四、 开标与评标	17
五、 授予合同	24
第四章、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附件	33
1、 价格部分文件	34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项目编号：HCBY-2018-JYXY013

1.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春雨计划的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2. **春雨计划**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1	2018 春雨计划外出培训	一项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每天 9：30 至 12：00，13：30 至 16：00，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为 400 元人民币（含邮寄），售后不退。**查阅、购买招标文件均须由法人授权代表提交以下资料（复、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需携带原件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查阅及购买事宜，原件现场审查后即予归还）：**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后两项)。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三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

5.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

7. 类似业绩合同贰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大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

3. 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大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春雨计划（项目编号：HCBY-2018-JYXY01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邮 编：100052

联 系 人：尹雪鹏

电 话： 15601025299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春雨计划需求指标明细

商务需求明细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要求	<p>投标人要求：</p> <p>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如为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的资信证明：出具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及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近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6. 有相关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须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明细服务清单内容技术要求和数量报价，少报或不报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住宿、技术交通等服务费及所有直接、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利息、税金等所有费用。

★服务期及时长	1 年
服务地点	非特殊要求前提下，服务地点定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合作协议书生效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背景

我区骨干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已达到一定的程度，有丰富教学经验，需要学习、总结、提升、外化，他们需要赴优秀的教师培训基地开展研修活动，借助外力来助推、提升自己的经验。为落实“春雨计划”，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针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丰台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精神，全面实现建立健全多元、开放的培训体系，有针对性的开展“四春计划”。其中“春雨计划”指出：委托高校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化培训项目，三年内对1300名区级骨干教师完成全员轮训，促进区级骨干教师专业成长。2017年已经派出222名中小幼教师分别外地高校培训，效果十分明显。今年项目培训对象为我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200名，力争通过培训为骨干教师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进一步助推我区优秀顶尖教育人才的成长，成为具有辐射带头作用的研究型、智慧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区优秀教师。

三、项目主旨及意义

我区骨干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已达到一定的程度，有丰富教学经验，需要学习、总结、提升、外化，为进一步发展他们需要赴优秀的教师培训基地开展研修活动，借助外力来助推、提升自己的经验；为落实“春雨计划”，带领区级骨干教师赴外地培训的意义如下：

1、骨干教师是学校的核心力量，有较强的愿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但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迅捷性，需要不断拓展骨干教师的教学视野，在培训中形成“培养→学习→发挥作用→再培养……”的良性循环，促进骨干发展、引领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成长与发展中提升“教学”与“科研”能力。

2、骨干教师平时工作繁多，是学校的中流砥柱，只有相同水平的教师聚在一起，外出形成封闭的培训环境才能克服外界的干扰，取得最大的培训效益，所以我们需要依托全国高校建立多所优质培训基地。

3、经过多方考察，计划与省外至少三所高校建立培训关系。院校需特点鲜明，有实力、有经验，能够提供我区骨干教师需要的课程。

4、本项目是依托高校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进行的有针对性、专题化培训项目。承担项目的机构要具备与承担国家级重点学科项目的院校的合作，有能力提供依托院校开发的满足骨干教师需要的课程；并提供在院校实地考察的培训课程。投标人需提供详细课程和讲课教师。

本次培训旨在遵循骨干教师成长规律，以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为指导，以教学研究为主线，以课堂教学为载体，引导、激励、帮助学员自主发展，从而更新教育观念，拓宽知识视野，调整智能结构，培养高尚师德。

四、对象

丰台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三批人员共计 200 名

五、周期及时长

每批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7 天

第二阶段：20 学时

第三阶段：4 学时

六、主要内容安排

2018 年“春雨计划”项目计划开展专家讲座、实践体验、交流互动、研讨分享等形式对区级以上骨干教师进行培训。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在课程设计方式上主要体现且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第一阶段：学习观摩
2. 第二阶段：“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实践探究
3. 第三阶段：成果评优展示

八、课程安排

秉承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宗旨，项目在紧密细致规划的前提下，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严格执行。

九、项目实施明细

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工作量
第一阶段	1	培训	外地住宿	200 人
	2	交通	第一批人员	预计 70 人
			第二批人员	预计 70 人
			第三批人员	预计 60 人
3	师资	讲课	28 学时×3 批 12 学时×3 批	
第二阶段	4	培训	“线上+线下”学习、实践探究	200 人×8 学时
	5	师资	讲课	12 学时×3 批
第三阶段	6	成交收集、评比、展示	培训产生成果，进行收集、评选、展示。	200 份×3 人/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财政资金。
- 1.2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07.47 万元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尹雪鹏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5601025299

邮箱：yin_xuepeng@126.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4.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承担本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服务及专业技术能力；
- 4.6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4.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4.9 相关从业经验；
- 4.10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4.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合格的服务

- 5.1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

-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一览表；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书；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9) 社会保障及纳税记录；
-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6) 中小型企业声明；
- 17)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附件 1 至 20）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或相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投标一览表**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本项目：**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汇票（以到账时间为准），帐号如下：

户 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11170101040007437

※ 重要：选择汇款方式的，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CC-HCBY-2018”字样，如若不标记备注信息而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未中标单位返还投标保证金。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由他人完成。

★16.7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一览表 1 份和电子文本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人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书面委托书应用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或经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如有任何增加或修正，其正、副本都应由被授权人签名。
- 18.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或填写，投标书正本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 18.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5 投标文件要胶装，按册分别编排目录，编写页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要求装订可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以下方式密封：
 - (1) 单独制作“唱标信封”信封，内装《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进账单或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网上银行汇款需另加盖银行业务章）及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 Excel 格式），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文件的密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纸制投标文件袋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19.6 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2018年5月9日13时30分**于开标地点**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会议室**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 26.1 采购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即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 26.2 就本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无重大偏差或保留, 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 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6.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违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4 采购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但修

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1,074,700.00元），投标报价非固定价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或投标书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6)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会议，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规定的委托书和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的；

12) 参加投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

13)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式样制作、盖章、签署和封装的；

15)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8 评标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熟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

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的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第二条 废标的条件

参照 27.5.

第三条 评审顺序

先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然后再对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审。最后进行分数的汇总。

第四条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审核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的，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五条 评标质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标书的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询。质询工作将采用书面方式，投标人在接到质询问题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评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经济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的内容主要是投标报价的评分。

第七条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即采购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采购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如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以从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中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九条 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及评标专家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条 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附表、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证明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3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4	近三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的	通过
		未提供的	拒绝
5	近三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提供的	通过
		未提供的	拒绝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	提供的	通过
		未提供的	拒绝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承诺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未提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拒绝

附表、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和拒绝	
		通过	拒绝
1	财务状况不佳，或所显示的财务状况不足以顺利履行合同	通过	拒绝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通过	拒绝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未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通过	拒绝
4	投标有效期和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拒绝
5	所投服务技术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通过	拒绝
6	开标一览表没有加盖公司公章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	通过	拒绝
7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通过	拒绝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式样制作、盖章、签署和封装	通过	拒绝
9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	通过	拒绝
10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书中要求	通过	拒绝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通过	拒绝
评审最终结论：“√”表示通过 “×”表示拒绝			

说明：1.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以上情况之一有不符合或不完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1 综合评估分=商务部分评分（50）+报价部分评分（10）+技术部分评分（40）。

商务部分评分指标表 [分值：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每有一负偏离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 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率等指标显示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	资质条件	具有教育咨询相关的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体现），得 2 分		2 分
4	投标机构获得表彰	投标机构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国家级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分
5	企业信誉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1 分） 2、近 3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3、近 3 年度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等级：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5 分，A 级得 0.5 分，无资信等级不得分。		5 分
6	培训经验 (需提供培训合同或红头文件)	参与国家级项目	近三年凡参与实施教育部国家级教师培训项目便可计分，每个项目计 1 分，以教育部及相关司局文件为准,最高得 2 分。(提供红头文件清晰复印件和相关文号备查)	2 分
		参与相关省级项目	近 3 年内参与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每个项目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分
		参与相关市区级项目	近 3 年内参与市/区/县级教师培训项目，每个项目计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2015 年至今组织开展北京市/区骨干教师、教研员或学科名师外出集中培训项目，每个项目计 2 分，最多 6 分。提供与师范院校合作项目，每个项目计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培训合同。		12 分
7	投标机构专职专业	有项目组织与管理人员列表介绍及专业证书；有教师继续教育专家或辅导教师人员列表介绍及专业证书；参与课程资源设计人员列表介绍。每		3 分

	人员状况	项各 1 分。共 3 分	
--	------	--------------	--

其中，提供的业绩需要附上合同首页及签署页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评分指标表 [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课程方案设计	项目方案在内容上满足文件要求, 遵循骨干教师成长规律, 结合本区教师整体素质情况, 按需施教, 学、研、思、用相结合, 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实践性和先进性 优: 8-10 分, 一般: 4-7 分, 差: 0-3 分	10 分
		课程内容结构合理性	培训专题内容围绕课改、学科核心素养、人文素养和骨干教师发展专题展开。 优: 8-10 分, 一般: 4-7 分, 差: 0-3 分	10 分
		优质校考察交流	根据外出培训对象安排符合需求的优质学校交流观摩, 一所学校计 1 分, 最高 2 分。	2 分
		专家团队	讲座专家含有教授级别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得 2 分, 有特级教师的得 1 分, 有高级职称教师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分
2	项目实施 管理	项目服务保障	根据丰台区外出培训需求, 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确保教师的安全性和培训实效性。 优: 6-7 分, 一般: 3-5 分, 差: 1-2 分	7 分
		设有相关驻地机构	1、在外地设有子公司, 每个计 1 分, 共 4 分; (此项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	4 分
		培训单位评价	根据往期承担培训项目, 给出评价。优秀为 3 分, 良好为 2 分, 一般为 1 分。	3 分

28.1.2.4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28.1.2.5 报价部分评分, **标准分[分值：10 分]**。

报价评分办法: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0.1。

28.1.2.6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28.1.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资格后审

2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和考察。

29.2 通过资格后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可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依此类推。

29.3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财政局网上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六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 35.2 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投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投标人如在汇投标保证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4.3 履约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投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采购人将同意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采购人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送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3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详见第 8 页技术参数明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43 号楼
负责人：支梅
联系电话：010-63428401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丰台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精神和丰台区“春雨计划”培训目标，努力实现建立健全多元、开放的培训体系，为骨干教师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助推丰台区优秀顶尖教育人才的成长，打造一支能引领全区教师专业成长的骨干教师队伍，使其成为具有辐射带头作用的研究型、智慧型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市名教师，甲乙双方结合丰台需求，制定“春雨计划”教师外出培训项目，并就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培训目标

1、通过培训，把握骨干教师成长的规律，提高对教师职业自我的认识与感受，提升教师的专业意识，并逐步形成专业理想和职业幸福感。

2、通过培训，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内容、微课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拓宽视野，将先进的教育理念逐步转换化为自己的教学行为与方式，提高骨干教师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

3、通过名师对结、名校考察、名师交流、观摩名师教学等途径，学习名师教学艺术，逐步形成具有个性特色的教学风格。

4、通过培训，提升骨干教师的人文素养，以教师高尚人格和文化底蕴影响感染学生，并将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自觉在学科教学中进行渗透与运用。

二、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并确定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2. 负责参训学员的信息整理，并及时提供给乙方，保证培训顺利开展。
3. 为了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作，于开班前成立班委会，指定正、副班长及各组组长，协助做好学员思想政治工作，并加强安全纪律教育。
4. 在培训期间，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5. 甲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本轮培训及向乙方支付本次培训的相关经费。
6.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教师往返途中及培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7. 为保证项目培训质量，甲方有权监控整个培训过程，若发现乙方并未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培训方案执行现象，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此项目的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整体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定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2. 学员集体报到（离校）时，集中一次派车接(送)站，提供课程表、资料等。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享有全部知识产权。若因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与第三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内容发放专题反馈表，配合甲方负责人布置并保证培训过程性任务的发布、实施和收集。
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教务、管理、食宿及交通等事宜，保证学员的外出培训质量，若乙方指定的服务管理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相关服务管理人员。
5. 在培训过程中，根据培训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支持。
6. 为保证培训质量，在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跟甲方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7. 培训结束后，乙方对培训合格学员发放结业证书。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
9. 培训期间，因在乙方提供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供的教学场所教务、接站相关、食宿过程中），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工作评估

1、甲方应通过抽查学员学习情况；搜集各种反馈信息；加强与乙方的联系，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乙方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对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和培训过程进行定期汇报和总结，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解决问题。

四、培训对象

丰台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三批人员共计 200 名。

五、培训时间

每批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7 天

第二阶段：20 学时

第三阶段：4 学时。

六、培训内容

注：具体培训安排根据培训时间可协商微调

七、培训经费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标准_____元/人/天，往返交通费用_____/人，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

2、甲方需在培训启动前一周，将上述培训费用需在培训结束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确认以下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改正或不履行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退还本协议项下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泄漏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若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导致与第三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课程资源仅限于学员和项目单位专用。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于备案贰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培训结束后，若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延续或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报价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春雨计划

项目编号：HCBY-2018-JYXY013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盖章）

1.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春雨计划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		¥1,074,700.00	服务期: 1年 (招标文件要求)	

注:

- 1、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费、住宿、技术交通等服务费及所有直接、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利息、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4、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任务	数量及人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春雨计划

项目编号：HCBY-2017-JYXY008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盖章）

1. 投标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春雨计划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CBY-2018-JYXY01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肆份

1、 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一览表；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书；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9)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10) 社会保障及纳税记录；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4) 项目人员配置表；
-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见价格部分文件）。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2016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②年营业总额 (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类似项目案例;

(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5			
2016			
2017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2018 年 月 日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已做项目简介；
- 3) 技术人员情况；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 5) 应急工作安排；
- 6) 售后服务人员；
- 7) 服务收费标准；
- 8)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9.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完成质量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2. 项目人员/专家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提供人员的资质文件，如学历、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如有其它情况，请另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

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是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是通知》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二、本公司参与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三)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四)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一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二十二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十七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5.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